#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96-2025

内审号[2025]第　　号

采购人（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乙方）：　上海助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A4220 室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300-JHZY-G2025-0042 的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履行时间（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1. 一般病区住院患者陪护管理费：完税后陪护营业收入*13 %；

2. ICU 病区住院患者陪护服务费用 ¥3680.00 元/月/人，以预计用工 15 人计算，每年度服务费金额（预算限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62400.00），三年合计服务费金额（预算限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1987200.00）。实际结算以每月用工科室及护理部考核确认的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为基础，据实结算，年度累计不超过预算额度，三年总计不超过预算总额。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一般病区患者护理员服务内容及价格：

1）普通病房服务内容

| 项目 | 具体内容（一对一、一对多） |
| --- | --- |
| 日常整理 | 床铺整理、协助更衣；每日不少于 2 次，保持床单位平整干燥；协助更衣根据患者需求及时进行，动作轻柔，避免牵拉伤口。 |
| 饮食照护 | 配餐、协助热饭菜、协助进食、清洗餐具；饮食照护按医嘱准时配餐，协助热饭菜温度适宜（≤40℃），协助进食每餐全程陪伴，根 |

| | |
|---|---|
| | 据患者吞咽能力控制进食速度，防止误吸；餐后及时清洗餐具并消毒。 |
| 清洁照护 | 洗脸、擦背洗脚、漱口刷牙、假牙清洗、修剪指甲、剃须等；清洁照护每日洗脸、漱口刷牙不少于 2 次；卧床患者每日擦背、洗脚 1 次，保持皮肤清洁干燥；假牙每日清洗 1 次；修剪指甲每周不少于 1 次，长度不超过指尖；剃须根据患者需求每 1-2 日进行 1 次。 |
| 排泄照护 | 协助大小便、倾倒消毒便器；排泄照护接到患者需求后 5 分钟内响应，协助大小便；便器使用后立即倾倒并用含氯消毒液浸泡清洗，每日至少消毒 1 次。 |
| 日常照护 | 更换体位，搀扶行走、协助翻身拍背及指导有效咳嗽、床上运动、协助下床活动。为维护卧床期间患者的关节、肌肉功能等，进行必要的被动活动或主动活动的督促，特殊情况呼叫 |
| 陪检照护 | 检查前帮助患者进行检查预约；陪同患者外出检查，并负责患者检查过程中的搬运工作；检查后，帮助患者取回检查报告。陪检照护接到陪检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位；检查前与科室护士完成患者信息及病情交接；检查结束后 30 分钟内将检查报告交还主管护士或录入系统。 |
| 日常安全防范 | 防跌倒/撞伤、防坠床、防拔管、防窒息、防烫伤、防压疮、防走失。日常安全防范每 2 小时巡视 1 次，高风险患者每小时巡视；卧床、患者每 2 小时翻身，骨突部位使用减压垫；进食时专人看护防窒息、；热水温度不超过 45℃防烫伤；约束带使用符合规范防拔管；精神异常患者落实防走失措施。 |
| 特殊服务 | 康复训练、陪同散步、代购物品等，发现病情变化及时汇报医务人员。康复训练依据护士指导方案执行，每日不少于 1 次；陪同散步每次不少于 15 分钟；代购物品限生活必需品，当日完成；发现病情变化立即呼叫护士并记录时间与症状。 |

2）产科母婴护理服务内容

| 项目 | 具体内容（一对一、一对多） |
|---|---|
| 日常整理 | 床单元整理、协助更衣 |
| 饮食照护 | 饮食宣教、产妇用品整理消毒、协助卧床孕产妇进食、帮助取餐 |
| 清洁照护 | 床上擦浴、更换尿垫、会阴护理、协助如厕等 |

| | |
|---|---|
| 治疗照护 | 乳房护理、哺乳指导、指导拔奶、坐姿喂奶、呛奶指导、产后恢复指导、营养搭配及加餐指导等。乳房护理每日 2 次，预防乳胀；哺乳指导每班至少 1 次；呛奶应急处理立即执行；产后恢复指导、每周不少于 2 次；营养搭配建议由经培训人员提供，每日 1 次。 |
| 日常照护 | 协助翻身及有效咳嗽、指导床上运动、协助下床活动。为维护卧床期间患者的关节、肌肉功能等，进行必要的被动活动或主动活动的督促 |
| 日常安全防范 | 防跌倒/撞伤、防坠床、防拔管、防窒息、防烫伤、防压疮、防走失 |
| 陪检照护 | 检查前帮助患者进行检查预约；陪同患者外出检查，并负责患者检查过程中的搬运工作；检查后，帮助患者取回检查报告 |
| 特殊服务 | 心理疏导抚慰、发现病情变化及时汇报医务人员。心理疏导抚慰每日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内容应记录于护理日志；发现病情变化立即呼叫医护人员并做好记录。 |
| 新生儿照护 | 新生儿用具消毒，新生儿衣物整理准备 |
| | 协助新生儿洗澡及全身皮肤护理，在护士指导下进行新生儿抚触 |
| | 协助新生儿喂养及指导更换尿布等，协助大小便观察与护理 |

3）服务价格

| 项目 | 护理时间 | 参考收费标准 | 备注 |
|---|---|---|---|
| 一对一 | 24 小时 | 230-250 元 | |
| 一对多（一级护理不超过 3 人、二级护理不超过 4 人） | 12 小时 | 80-100 元 | 如不满 12 小时的，按照服务价格的 70%～90%收取 |
| | 24 小时 | 110-120 元 | 超过 12 小时、不满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收取 |
| 母婴护理 | 自然分娩 | 500 元/周期 | 双胞胎需增加服务费 50% |
| | 剖宫分娩 | 700 元/周期 | |
| 终末服务 | 1 次 | 400-600 元 | 包括擦洗、穿衣、包裹覆盖 |
| 免陪照护 | 24 小时 | 125 元 | 按省卫健委免陪照护试点要求执行 |

备注：

（1）一对多的服务形式，须明确服务患者数量上限制（一级护理不得超过 3 人，二级护理不得超过 4 人），每日每名患者的基础服务频次不得低于：清洁照护 2 次、

饮食协助 3 次、排泄照护按需不少于 4 次、日常安全巡查每 2 小时 1 次；服务时间以实际在床服务时间累计计算，每日不得少于协议约定服务时长的 90%，且所有服务内容须记录于甲方指定系统，作为履约依据。

（2）按患者自理能力及提供服务员工的技能综合评定。患者或家属有特殊需求时价格另议。

（3）服务价格必须经双方共同商议制定，随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市场公允价格、劳动力状况进行相应调整。涉及价格上调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价依据、幅度及实施时间，并提前 30 日提交甲方。申请时须同步提供上一考核周期内患者总体满意度不低于 90%、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无累计超过规定次数的投诉，以及近三个月服务达标率报告（≥95%）。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评估并与乙方协商，协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价格调整原则上每年仅可申请一次，上调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服务价格的 5%。价格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抬高服务价格。若双方协商未果，原价格继续执行。

（4）收费流程：由供应商与患者（家属）签订陪护协议并向患者（家属）收费，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

（5）采购人按照资源占用消耗和科室成本支出，向供应商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有效财务报表，同时缴纳相关费用。采购人收到后，须向供应商开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如发现乙方虚报、瞒报营业收入，除补缴差额外，还应按差额部分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

2. ICU 病区护理服务内容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日常整理 | 床单元整理、协助更衣、保持病室环境整洁 |
| 饮食照护 | 配餐、协助热饭菜、能自行进食者协助进食、清洗餐具 |
| 清洁照护 | 床上擦浴、洗头、更换尿垫、皮肤护理、大小便护理 |
| 日常照护 | 更换体位，协助翻身拍背及指导有效咳嗽、床上运动、协助下床活动。为维护卧床期间患者的关节、肌肉功能等，进行必要的被动活动或主动活动的督促，特殊情况呼叫。 |
| 日常安全防范 | 防跌倒/撞伤、防坠床、防拔管、防窒息、防烫伤、防压疮、防走失 |
| 陪检照护 | 检查前帮助患者进行检查预约，陪同患者外出检查，并负责患者检查过程中的搬运工作，检查后，帮助患者取回检查报告 |

| | |
|---|---|
| 特殊服务 | 心理疏导抚慰、发现病情变化及时汇报医务人员 |

**四、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有过为其他医院提供护理员服务的经历（以合同为依据）；

2. 乙方须对所聘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素养、从业技能、质量安全、消毒隔离、院感防控等，培训方案（含课时安排、教材目录、考核方式）须提前报甲方护理部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培训结束后由乙方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及相关记录报甲方护理部审核，审核通过视为‘达标’，达标达标后方可上岗，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派用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考核。

4.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具备护理职称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全日制在岗，24 小时负责。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响应的人员资质；若乙方管理人员连续两次未履行巡视、访视等职责，或累计三次未到岗，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条件的新管理人员，并保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款的权利；一般病区陪护人员，预计需求人数约为 60 人（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具体需求人数以甲方病人实际需求为准。ICU 病区陪护人员，预计需求人数约为 15 人（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具体人数按甲方病人实际需求增减。

5. 乙方规章制度、护理员工作流程、应急预案齐全，并能在工作中落实，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合理化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

6. 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能够对护理员工作及满意度进行督查，并定期对护理员开展职业素养、从业技能、质量安全、消毒隔离、院感防控等方面的培训，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其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并在工作中正确运用，所有资料甲方护理部可以随时调阅。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或派员参与乙方组织的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7. 护理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受乙方统一管理，且乙方与护理员或与患者之间的纠纷及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照国家规定，发放护理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工资及社会保险标准执行不低于宿迁市相关最低标准。与所聘用的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拖欠工资，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每次

处以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服务对象的安全，如因乙方聘用人员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等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知悉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48 小时内提交初步处理方案，30 日内完成赔偿；逾期未赔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禁止使用甲方名义虚假宣传。乙方及员工在使用印章、标识标牌、各类宣传资料等方面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不得向患者及其家属称其与甲方存在直属、代理关系，以免误导患者及其家属。

9. 乙方护理员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护理员着装需与医护人员显著区分，以免使患者或家属混淆。若发现护理员未按规定着装或挂牌上岗，每次每人次扣罚人民币 200 元，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一人员累计三次违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并处以额外罚款。

10. 除本合同标的外，乙方及其所聘用的护理员、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医院内从事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经营性活动。护理员不得直接向患者或家属收取服务费，不得向患者或家属推荐或兜售任何产品和服务(如保健品、丧葬服务等)。如发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管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一万元/次或终止合同。若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条规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所得收益应全额退还患者，并赔偿甲方声誉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可视情节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1. 护理员造成的医疗安全事件或发生院内交叉感染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的人身损害赔偿、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名誉损失和处置费用；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内部调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7 日内提出赔偿方案并完成赔付；赔偿金额以司法鉴定或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为基础，由乙方全额承担。

12. 乙方应根据病员的陪护服务需求，在病员(家属)完全自愿及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与病员(家属)签署陪护服务协议，在服务协议中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内容，不得损害甲方病员以及护理员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服务价格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详见《住院患者陪护服务价格》。乙方与病员(家属)签订陪护协议并向病员(家属)收费，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五、服务考核标准**

（一）一般病区护理考核标准及处罚条例

1.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标准细则 | 考核结果处罚 |
| --- | --- | --- | --- |
| 公司管理 | 1 | 乙方接到科室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派人到患者床边商谈相关事项。 | 1 人次未到扣罚 20 元。 |
| | 2 | 乙方与患者或家属双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用人意向后，必须签署用工协议：明确用工性质、用工时间、服务项目及标准、收费价格等，双方各执一份。 | 发现 1 人次未签署用工协议直接提供服务，扣罚 500 元；协议未明确相关事项，1 份少一项扣罚 10 元。 |
| | 3 | 乙方管理人员定期对患者或家属就服务质量进行访视（开始提供服务第二天必须进行访视 1 次，以后每周每个患者至少 1 次，长期服务者每月至少 1 次），服务结束必须征求患者意见。 | 未及时征求意见，扣罚 20 元/人次，患者或家属对服务不满，未及时纠正，扣罚 50 元/人次。 |
| | 4 | 及时根据科室、患者或家属要求，调整或派遣服务人员。 | 未及时调换，扣罚 20 元/次，造成患者或家属极不满意的，扣罚 100 元/次。 |
| | 5 | 收费价格应根据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制定的价格收取，乙方不得单方随意调整价格，如需调整，乙方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及调价的依据。 | 发现随意抬价 1 人次，直接罚款 500 元。 |
| | 6 | 接到患者或家属投诉后，必须及时派管理人员前去调查、协商处理，对纠纷处理及时、妥善，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 未及时到场，扣罚 20 元/次，未妥善处理，扣罚 100 元/次。处理不妥，给甲方或患者造成影响的，根据事件大小扣罚 10-500 元/次。 |
| | 7 | 乙方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每天到使 | 没有每天巡视，扣罚 50 元/次， |

| | | | |
|---|---|---|---|
| | | 用护理员科室巡视一次，对护理员工作进行现场督查，与护士长沟通交流，听取科室对护理员工作反馈。 | 光巡视没有和护士长沟通，扣罚20元/次。 |
| | 8 | 对护理部及科室提出的问题积极改进，整改措施到位。 | 无改进，扣罚100元/例，出现三例以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建议终止合同。 |
| 服务人员行为 | 9 | 乙方所派员工必须着统一的工作装、头发、鞋子整洁、不戴戒指、耳环不超过耳垂，不穿拖鞋、挂工作胸牌。工作期间不得随意串门聊天，不得高声谈话，不得在病房打牌、喝酒等。 | 发现1人次仪容仪表不符合要求，根据情况扣罚10-50元。1人次在病房打牌、喝酒等扣罚100元。 |
| | 10 | 不私自在病房接活，不额外以各种理由收取患者钱物、不搭车开药等，不得直接接触现金，不得向患者推销任何产品、服务及其他医院等。 | 私自在病房接活扣罚200元/人次，收取钱物等，必须原物退还，搭车开药照价赔偿给患者，另扣罚200元/人次，向患者推销产品等，扣罚200元人/次。 |
| 服务人员质量 | 11 | 服务人员必须按服务项目和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 | 发现1项1人次未做到位，根据是否是关键标准，扣罚10-100元。 |
| | 12 | 患者总体满意度应通过甲方护理部组织的匿名问卷或电话回访方式进行评定，每季度开展一次，样本覆盖当季度接受服务患者总数的不少于30%，综合满意度得分达到90分以上视为达标，调查结果应完整存档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 1次检查结果未达标，扣罚500元 |
| | 13 | 乙方员工服务期间要共同维护所在病房环境，保持安静、整洁、舒适、安全，如发现同病室患者突发 | 1人次未做到，根据事件大小扣罚10-50元。 |

| | | | |
|---|---|---|---|
| | | 病情变化或发现突发状况，迅速报告护士。 | |
| | 14 | 乙方员工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所在科室护士长的管理和考核。 | 1 人次不服从，扣罚 50 元。 |

2. 处罚条例

1）书面警告

出现以下条款中任一条款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给予书面警告：

（1）在未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强制提供特需服务，在一个月内因此被投诉超过 3 次或年投诉累计超过 5 次，经查确系为供应商强制服务行为所产生的投诉。

（2）未能及时根据双方约定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24 小时以上）提供经过培训的服务人员，在一个月内因此被投诉超过 3 次或年投诉累计超过 6 次，经查属实的。

（3）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行为不规范，如 1 年内出现 2 人次严重违反执业规范，如虐待患者，或出现讹诈、推销产品、干涉正常医疗护理活动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对于单次发生此类行为的，无论是否达到终止合同条件，均应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每次处以不低于履约保证金 10%的罚款。

（4）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相关项目、服务标准对患者提供服务，患者或家属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90%或年总满意度低于 90%或 1 个季度的投诉超过 4 次的。

2）经济处罚

对考核细则中的考核标准，未达到考核标准扣罚标准进行经济处罚，由供应商次月与成本管理费一起上交采购人计财处，不及时上交的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终止合同

出现以下条款中任一条款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在未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强制提供特需服务，在一个月内因此被投诉超过 2 次或年投诉累计超过 10 次，经查确系供应商强制服务行为的，实即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未能根据双方约定提供未经过培训的护理员上岗，经查属实的。

（3）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行为不规范，如 1 年内出现 4 人次严重违反执业规范，如虐待患者，或出现讹诈、推销产品、干涉正常医疗护理活动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相关项目、服务标准对患者提供服务，患者或家

属满意度连续 3 次低于 90%或年累计投诉超过 20 次的。

（二）ICU 病区护理考核标准及处罚条例

1.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标准细则 | 考核结果处罚 |
|---|---|---|
| 1 | 供应商接到科室用工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科室商谈相关事项。 | 1 次未到扣罚 20 元。 |
| 2 | 派工人员必须持派工单到病房报到，具有培训合格上岗证。 | 未持派工单扣罚 10 元/人次，无培训合格证扣罚 50 元/人次。 |
| 3 | 供应商管理人员定期对护理员服务质量进行访视，服务结束必须征求医护人员、患者意见。 | 未及时征求意见，扣罚 20 元/人次，医护人员、患者或家属对服务不满，未及时纠正，扣罚 50 元/人次。 |
| 4 | 接到患者或家属投诉后，必须及时派管理人员前去调查、协商处理，对纠纷处理及时、妥善，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秩序。 | 未及时到场，扣罚 20 元/次，未妥善处理，扣罚 100 元/次。处理不妥，给采购人或患者造成影响的，根据事件大小扣罚 10-500 元/次。 |
| 5 | 供应商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每天到使用护理员科室巡视一次，对护理员工作进行现场督查，与护士长沟通交流，听取科室对护理员工作反馈。 | 没有每天巡视，扣罚 50 元/次，光巡视没有和护士长沟通，扣罚 20 元/次。 |
| 6 | 对护理部及科室提出的问题积极改进，整改措施到位。 | 无改进，扣罚 100 元/例，出现三例以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建议终止合同。 |
| 7 | 供应商所派员工必须着统一的工作装、头发、鞋子整洁、不戴戒指、耳环不超过耳垂，不穿拖鞋、挂工作胸牌。工作期间不得随意串门聊天，不得高声谈话，不得在病房打牌、喝酒等。 | 发现 1 人次仪容仪表不符合要求，根据情况扣罚 10-50 元。1 人次在病房打牌、喝酒等扣罚 100 元。 |
| 8 | 不私自在病房接活，不额外以各种理由收取患者钱物、不搭车开药等，不得直接接触现金，不得向患者推销任何产品、服务及其他医院等。 | 私自在病房接活扣罚 200 元/人次，收取钱物等，必须原物退还，搭车开药照价赔偿给患者，另扣罚 200 元/人次，向患者推销产品等，扣罚 200 元人/次。 |

| | | |
|---|---|---|
| 9 | 服务人员必须按服务项目和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 | 发现 1 项 1 人次未做到位，根据是否是关键标准，扣罚 10-100 元。 |
| 10 | 患者总体满意度达 90%以上。 | 1 次检查结果未达标，扣罚 500 元 |
| 11 | 供应商员工服务期间要共同维护所在病房环境，保持安静、整洁、舒适、安全，如发现患者突发病情变化或发现突发状况，迅速报告护士。 | 1 人次未做到,根据事件大小扣罚 10-50 元。 |
| 12 | 供应商员工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所在科室护士长的管理和考核。 | 1 人次不服从，扣罚 50 元。 |

2. 处罚条例

1）书面警告

出现以下条款中任一条款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给予书面警告：

（1）未能及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供经过培训的护理员，在一个月内因此被投诉超过 3 次或年投诉累计超过 6 次，经查属实的。

（2）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行为不规范，如 1 年内出现 2 人次严重违反执业规范，如虐待患者，或出现讹诈、推销产品、干涉正常医疗护理活动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相关项目、服务标准对患者提供服务，护士、患者或家属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90%或年总满意度低于 90%或 1 个季度的投诉超过 4 次的。

2）经济处罚

对照考核内容，未达到标准按考核内容中的扣罚标准进行经济处罚，罚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终止合同

出现以下条款中任一条款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未能根据双方约定提供未经过培训的护理员上岗，经查属实的。

（2）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行为不规范，如 1 年内出现 4 人次严重违反执业规范，如虐待患者，或出现讹诈、推销产品、干涉正常医疗护理活动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相关项目、服务标准对患者提供服务，护士、患者或家属满意度连续 3 次低于 90%或年累计投诉超过 20 次的。

**六、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一般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一般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提交，金额为 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59616.00）。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8%（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金额为 叁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35769.6）。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至服务期结束。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满后，具有服务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ICU 病区陪护服务：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用工科室及护理部每月对陪护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3. 一般病区陪护服务：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护理部提供上月真实的财务报表，经甲方护理部确认应收管理费金额后向甲方缴纳上月成本管理费。

4. 该服务费用包含乙方管理成本、员工成本、福利奖励、工伤意外、第三方责任、风险赔偿金、税费、培训费用和相关的运营成本等全部提供服务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护理部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内容对乙方服务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上海助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